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處務規程第五條、第七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現行條文

說明

第五條 事項如下:

- 一、銀行法、金融控股公 司法、金融機構合併 法及不屬其他各組掌 理相關子法之訂修、 廢止、疑義解釋之研 擬。
- 二、動產擔保交易法、票 據法、存款保險條例 及其相關子法之訂 修、廢止、疑義解釋 之研擬。
- 三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 相關規定之訂修、廢 止、疑義解釋之研擬 及通案事項之處理。
- 四、洗錢防制法與資恐防 制法授權規定之訂 修、廢止、疑義解釋 之研擬及相關配合事 項之處理。
- 五、金融控股公司、銀行 業公司治理制度之規 劃。
- 六、銀行、金融控股公司 資本適足性管理規 範,包括相關法規與 配合事項之訂修、廢 止與疑義解釋、系統 性重要銀行監理機 制、銀行資本計提方

法規制度組掌理 第五條 法規制度組掌理 存款保險條例、行政院金融 事項如下:

- 擬。
- 釋之研擬。
- 三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 相關規定之訂修、廢 止、疑義解釋之研擬 及通案事項之處理。
- 四、洗錢防制法與資恐防 制法授權規定之訂 修、廢止、疑義解釋 之研擬及相關配合事 項之處理。
- 五、金融控股公司、銀行 業公司治理制度之規 劃。
- 六、非本會所轄機構轉投 資之辦理融資性租賃 業務事業有關防制洗 錢及打擊資恐之監督 與管理。
- 七、銀行、金融控股公司 資本適足性管理規 範,包括相關法規與

重建基金及中央存款保險 一、銀行法、金融控股公公司相關事項,涉及維持金 司法、金融機構合併融穩定及控管銀行系統性 法及不屬其他各組掌風險等總體審慎監理業 理相關子法之訂修、 務,該等業務由信用合作社 廢止、疑義解釋之研 組移至法規制度組。另融資 租賃事業相關業務由法規 二、動產擔保交易法、票制度組移至信用合作社 據法及其相關子法之組,爰修正第二款、刪除原 訂修、廢止、疑義解 第六款及增訂第九款規 定,並配合調整款次。

- 法之研擬。
- 七、銀行、金融控股公司 財務、業務資訊揭露 與財務報告編製規範 之研擬及會計準則之 推動。
- 八、金融機構辦理防制金 融詐騙相關措施之研
- 九、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 管理及考核;行政院 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 管理條例之訂修、廢 止、疑義解釋之研擬 與該基金之規劃及執 行。
- 十、其他有關法規制度事 項。

- 配合事項之訂修、廢 止與疑義解釋、系統 性重要銀行監理機 制、銀行資本計提方 法之研擬。
- 八、銀行、金融控股公司 財務、業務資訊揭露 與財務報告編製規範 之研擬及會計準則之 推動。
- 九、金融機構辦理防制金 融詐騙相關措施之研 擬。
- 十、其他有關法規制度事 項。
- 理事項如下:
 - 一、信用合作社法及其相 關子法之訂修、廢 止、疑義解釋之研擬。
 - 二、本局所監督、管理機 構之消費者定型化契 約應記載、不得記載 事項及契約範本之訂 修、廢止、疑義解釋 之研擬。
 - 三、信用合作社改制商業 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 聯合社之監督及管 理。
 - 四、本局所監督、管理機 構之消費者保護政策 制度之研擬及金融知 識推廣教育之規劃。

- 第七條 信用合作社組掌|第七條 信用合作社組掌|一、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為 理事項如下:
 - 一、信用合作社法<u>、存款</u> 保險條例及其相關子 法之訂修、廢止、疑 義解釋之研擬。
 - 二、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設置及管理條例之訂 修、廢止、疑義解釋 劃及執行。
 - 三、本局所監督、管理機 構之消費者定型化契 約應記載、不得記載 事項及契約範本之訂 修、廢止、疑義解釋 之研擬。
 - 四、信用合作社改制商業 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

- 辦理存款保險之專責 機構,及處理經營不善 問題金融機構退場事 官,該公司相關業務由 信用合作社組移至法 規制度組,爰修正第一 款及刪除原第二款規 定,並調整款次。
- 之研擬與該基金之規二、行政院於一百十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指示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 階段將符合一定條件 之融資租賃公司依金 融消費者保護法納 管,以強化消費者權益 保護,融資性租賃業務 事業之洗錢防制及打 擊資恐之監督管理亦 由法規制度組移至信

- 五、受理本局所監督、管 理機構之重大偶發事 件之通報。
- <u>六</u>、本國銀行辦理政策性 放款獎勵機制之研 擬。
- 七、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 權市場機制之規劃與 公正第三人之管理及 考核。
- 八、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納管之融資租賃公司 辦理廣告促銷、揭露 契約重要內容、認識 金融消費者等事項之 監督及管理。
- 九、依洗錢防制法指定之 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 事業防制洗錢與打擊 資恐之監督及管理。
- 十、其他有關信用合作社 事項。

- 聯合社之監督及管理。
- 五、<u>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</u> 管理及考核。
- 六、本局所監督、管理機 構之消費者保護政策 制度之研擬及金融知 識推廣教育之規劃。
- 七、受理本局所監督、管 理機構之重大偶發事 件之通報。
- 八、本國銀行辦理政策性 放款獎勵機制之研 擬。
- 九、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 權市場機制之規劃與 公正第三人之管理及 考核。
- 十、其他有關信用合作社 事項。